

SINO HALJ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6)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 心24樓2412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
為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周	股份(<i>附註2)</i>	
地址為,		
或倘其未克出席,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以代表本人/吾等	等出席股東特別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的股份		
分拆為兩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		
一一年六月十日發出的通函內。		
		ı
日期: 二零一一年月日 股東簽署(<i>附</i>	股東簽署(附註5):	
<i>附註:</i>		

- (1)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 股份有關。
- (3) 請填上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倘未有填上姓名,則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出任 閣下之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 改,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 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 (4) 請於每項決議案旁邊之適當空欄內填上(X)以指示 閣下期望受委代表投票之意向。若未有給予任何或所有指示, 閣 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 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獲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如委任人屬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一位 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僅接納排名較先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 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 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4樓2412 室)致公司秘書收,方為有效。
- (8) 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 閣下。